

佛 山 市 司 法 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司法局关于保留《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 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等规定，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法制局审查确认，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佛司〔2011〕15号），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7日。



抄送：市法制局，各区司法局。